

# 共青团广东省委文件

团粤发〔2018〕15号



## 关于印发《广东共青团关于团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委（团工委）、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团委、广东实验中学团委、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团委：

现将《广东共青团关于团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广东共青团关于团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实施细则

按照团章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是共青团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根据团中央《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精神，结合我省实际，作出如下规定。

## 一、团费收缴

**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团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分档交纳团费。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第二条** 各收入档次的团员每月交纳的团费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 2000 元以下（不含 2000 元）者，交纳 3 元；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者，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 2% 后按去尾法取整（即直接去掉小数点后的数值。如：工资收入为 5000 元—5499 元者，交纳 10 元）。最高交纳 20 元。

**第三条**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团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团费。

**第四条** 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经营者等人员中的团员，每月以个人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团费。

**第五条** 农民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0.5 元。学生团员、下岗失业的团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团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0.2 元。

**第六条** 团员应按本细则规定计算团费交纳数额，无法确定的，所在团组织应协助计算并确定。

**第七条** 交纳团费确有困难的团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团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团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者免交团费。每次申请少交或免交团费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八条** 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交纳党费，可不交纳团费，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

**第九条** 鼓励保留团籍的专（兼）职团干部自愿交纳团费。

**第十条** 团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团支部交纳团费。流动团员外出期间可向流入地团组织交纳团费，流入地团组织出具收据。流动团员须至少每 6 个月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团支部报告团费交纳情况。

**第十一条** 团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标准

交纳团费。

**第十二条** 团员自愿多交团费和团干部自愿交纳团费数额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团费，全部上缴团中央。具体办法是：由所在基层团委代收，并提供该团员的简要情况，通过各地级以上市团委或团省委直属团（工）委转交至团省委。由团省委转交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直接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十三条** 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由本人主动按月交纳团费，不得预交团费。遇到特殊情况，须向所在团支部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团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团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团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团费。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四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团组织按照《团章》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处理。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按自行脱团处理。

**第十五条** 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团员团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团员团费，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团费”。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收取“特殊团费”，须经团中央批准。

**第十六条** 团员通过广东“智慧团建”系统用移动支付方式交纳团费，确实无法使用“智慧团建”系统的团员，可委托本支部其他团员代为交纳团费。广东“智慧团建”系统所收缴团费汇入团省委统一开设的团费账户。

## 二、团费使用

**第十七条** 使用团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八条** 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开展团内培训；（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其他学习资料；（3）购买团旗、团徽和其他团务用品；（4）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5）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青年；（6）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团组织设施；（7）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

**第十九条**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应每年制定团费使用计划，基层团委可参照执行。使用团费要向农村、街道社区、社会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团组织倾斜。团省委每年用于支持基层团组织的团费支出不少于当年团费总支出的 70%，每年开展面向基层团干部和团员的培训支出不少于当年培训总支出的 60%。

**第二十条** 使用和下拨团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第二十一条** 各级团组织确有需要时可向上级团组织申请下拨团费。申请下拨团费，应提交书面申请，须列明申请理由、申请金额、使用计划等事项。申请应当向上一级团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团组织应综合考虑该团组织上缴团费情况、申请团费用途和团的工作开展情况作出决定。上级团组织下拨的团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上级团组织要对下拨团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三、团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团费由各级团委组织部门代为管理。在团省委团费账户中分别为有团费留存权限的各级团组织开设独立的子账户。子账户由本级团组织参照财政、审计等部门相关规定，制定账户管理和监督规定，严格管理和监督账户使用情况。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各级团组织应当加强团费拨付管理，保障团费使用安全，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内部监察机构的检查工作，自觉接受审查和监督，对本级团费的管理负廉政主体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团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各级团委内设的财务机构代办。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业务与财务分开，会计和出纳分设。团费账户管理须分别指定授权人和经办人，经办人负责团费使用申请，授权人负责审核通过。团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级团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团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团费管理工作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从事业务工作的，应当熟练掌握团费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从事财务工作的应当熟练掌握财政部门制定的会计和财务有关制度，熟练团费管理和有关政策规定。团费管理工作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团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五条** 团费利息是团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团费安全，不得利用团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

**第二十六条** 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团务

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团的基层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应当在团员大会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团员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各级地方团委组织部门应当每年向同级团委和上级团委组织部门报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下级团组织通报。团支部应当每年向团员公布一次团费收缴、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团省委本着向基层倾斜的原则，确定各级团的地方委员会（省、市、县三级团的领导机关）和基层委员会团费留存比例，基层委员会团费留存比例不低于 60%，具体如下：

1. 原则上，团费在团的地方委员会（省、市、县三级团的领导机关）及所直接隶属的基层委员会（团工委）留存，其他基层团委、团总支、团支部均不留存，如需使用团费，向有团费留存权限的上级团组织申请。鼓励有团费留存权限的团组织将“两新”团组织收缴的团费全额反拨，支持其团的建设和活动开展。

2. 团省委留存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10%（含上缴团中央的 3%）。

3. 直接隶属于团省委的团的基层委员会（团工委）留存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90%。

4.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留存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10%。

5. 直接隶属于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的团的基层委员会（团工委）留存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80%。

6. 各县（市、区）团委留存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20%。

7. 直接隶属于各县（市、区）团委的团的基层委员会（团工委）留存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60%。

8. 团省委按月按留存比例将团费拨付到各级团组织的团费账户。

**第二十八条**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和团省委直属团的基层委员会（团工委）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向团省委提交上年度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年度团费收缴、使用和结存的数额；团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九条** 各级团委组织部门每年要检查一次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如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

**第三十条** 对违反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